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1,125,343.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东光_____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